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量化总评计算方法及细则

一、量化总评及计算公式

博士总得分=思想品德分+附加分

研三总得分=中期考核成绩+思想品德分+附加分

研二总得分=学科成绩+思想品德分+附加分

附加分=科研得分+科技竞赛得分+文体活动得分+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得分+学生干部加分

1、学科成绩计算

按研究生期间的课程成绩计算（以学部教务部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2、学科成绩计算公式

学科成绩= $\{\sum【考试课成绩 \times 考试课学分 \times 65\%】 + \sum【考查课成绩 \times 考查课学分 \times 35\%】\} / 【\sum(考试课学分 \times 65\%) + \sum(考查课学分 \times 35\%)】$

注：有成绩的考查课按成绩计算；没有成绩的考查科目：优按 95 分计算，良按 85 分计算，中按 75 分计算，及格按 60 分计算，不及格者按 0 分计算。

二、附加分计算方法

1、科研附加分

1) 论文及出版书籍附加分

申请者提交的论文和成果，其录用日期或成果颁布日期必须是研究生入学以后的日期，并且在以前奖学金评定中未使用。期刊增刊比原期刊等级降一级，如为期刊副刊则不计分。

① 论文作者排名的认定方法为：只认定原始署名的前两名作者，并约定如下：

- a. 本人是第一作者，则加分；
- b. 本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导师，则加分；
- c. 本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不是导师，则不加分；
- d. 共同第一作者，则平均分配论文总分。

② 出版书籍的认定（书籍总字数必须超过 15 万字，否则不予加分）；一部书籍最多加 15 分；一部译著最多加 10 分，具体加分由主编或导师根据贡献量确定。

论文分一览表

作者 顺序	刊物类别					论文获奖
	检索加分		论文加分			
	SCI 收录 (影响因子 4 以上的按 4 算)	EI 收录	SCI 源期刊论文	非 SCI 期刊论文	国际会 议论文	(检索加分 +论文加分) ×0.4
1	8×(1+影响因子)	5	10	6	2	

注：一篇论文可加三部分分数，检索分+论文分+论文获奖分。论文分、检索分、论文获奖分可以作为不同的成果分开使用。

a. 在顶级国际期刊（《Science》、《Nature》、《Cell》）发表论文者，可以单独提出获奖申请，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组织认定、提交学部审核。

b. 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按照 SCI 源期刊对待（即论文加 10 分）。

c. SCI 影响因子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2) 成果附加分

① 科研获奖（国家、省部等奖项）

a. 以获奖证书为准，其真实性由导师审查、签字证明。

b. 教师不参与排名。（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及外校教师则需计入排名）

② 专利

a. 发明专利视同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b. 只计发明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已授权，其真实性由导师审查、签字证明。

c. 教师不参与排名。（在职攻读学位的老师及外校老师则需计入排名）

科研成果附加分一览表

完成者 顺序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市)级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其他	一	二	其他
1	108	54	36	24	24	18	12	18	12	9
2	90	45	30	21	21	15	9	15	9	6
3	72	36	24	18	18	12	6	12	6	4
4	60	30	20	15	15	9	4	9	4	3
5	48	24	16	12	12	6	3	6	3	2
6	40	20	12	9	9	5	2	5	2	1
7	32	16	9	6	6	4	1	4	1	0
8	24	12	6	5	5	3	0	3	0	0
9	18	9	5	4	4	2	0	2	0	0
10	12	6	4	3	3	1	0	1	0	0
其他	10	5	3	2	2	0	0	0	0	0

2、干部附加分

1) 加分原则

① 校研会部员只有优秀部员加分，优秀部员须有校研究生会颁发的证书或证明；部长及以上须出具校团委颁发的聘书，并由校研会、校团委根据成员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按照比例折算，交由学部团工委最终核算成实际加分，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② 学部研分会、学部团工委成员加分由学部团工委和学部研工部综合评定，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③ 班长及党支书、团支书、总支委员加分由学部研工部及该班同学（该班支部党员）根据其工作情况综合评定，评分各占 50%，出具证明方可认定；

④ 班委及支委加分由该班同学（该班支部党员）根据其工作情况民主评定，报学部研工部审核批准，出具证明各班方可认定；

⑤ 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的社团的成员加分由有关负责老师按照百分制打分（照比例折算），并出具证明，交由学部研工部最终确认；未注册的社团不加分；

⑥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未满两个月的，不加分；时间在 2~4 个月的，按职务分的 1/4 计；5~8 个月的，按职务分的 1/2 计；9 个月及以上按满职务分计。

2) 评定细则

① 校研究生会主席、学部研究生会主席、学部研究生会秘书长、班长、优秀党支书、团支书加分上限为 3.0 分；

② 校研会副主席、学部研会副主席、副秘书长、总支委员、加分上限为 2.7 分；

③ 其余党支书、团支书、校研会部长和副部长、学部研会部长

和副部长加分上限为 2.4 分；

④ 班委成员、支委成员、校研会优秀部员（由校研究生会、校团委评出并出具证明，人数为校研会人数的 20%）、学部研分会优秀部员、研究生党总支工作部员（由学部团工委评出，人数不超过院研会、总支人数的 20%）加分上限为 1.5 分；

⑤ 校有关社团成员加分：主席、社长或会长等加分上限为 2.4 分，副主席、副社长、副会长、部长及副部长等加分上限为 1.8 分，优秀成员加分上限为 1.2 分；

⑥ 身兼数职的研究生按最高加分职务进行加分，不可累加；

⑦ 有突出表现或突出成绩者加分上限可适当上移。

3、文体附加分

文体活动附加分一览表

级别	个人名次				团体名次				破纪录
	1	2	3	其他	1	2	3	其他	
全国、国际	5	4	3	1	4	3	2	0.5	8
省（部）级	3	2	1	0.5	2	1	0.8	0.5	6
校（市）级	1.5	1	0.5	0.3	0.5	0.3	0.2	0.1	4

注：合唱比赛及校运会获奖等级等同于省部级。

4、科技竞赛附加分

学部将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国际知名行业（企业）等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生竞赛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项目（具体参考《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的通知，由学部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将由地方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竞赛项目列为 C 类项目。具体认定由学部奖学

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A 类科技竞赛附加分一览表

完成者 顺序	国家（国际）级				省（部）级、国家级分赛区				校（市）级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三	其他
1	27	23	19	15	15	12	9	6	6	3	1	0
2	24	20	16	13	13	9	5	3	3	2	0.5	0
3	21	17	13	9	9	5	3	1	1	0.5	0.2	0
4	16	12	8	4	4	3	1	0.5	0.5	0.2	0.1	0
5	12	8	4	2	2	1	0.5	0.2	0.2	0.1	0	0
其他	5	3	2	1	1	0.5	0.2	0	0	0	0	0

B 类科技竞赛附加分一览表

完成者 顺序	全国（国际）级			省（部）级、国家级分赛区			校（市）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	12	9	6	6	3	1	1	0.5	0.3
2	9	6	3	3	2	0.8	0.8	0.4	0.2
3	6	3	2	2	1	0.5	0.5	0.3	0.1
4	3	2	1	1	0.8	0.3	0.3	0.2	0
其他	1	0.5	0.2	0.2	0.1	0	0	0	0

C 类科技竞赛附加分一览表

完成者 顺序	全国（国际）级			省（部）级、国家级分赛区			校（市）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	6	3	2	2	1	0.8	0.8	0.3	0.1
2	5	2	1	1	0.8	0.6	0.6	0.2	0
3	4	1	0.8	0.8	0.6	0.4	0.4	0.1	0
4	2	0.8	0.5	0.5	0.4	0.2	0.2	0	0
其他	0.8	0.4	0.1	0.1	0	0	0	0	0

注：

a. 一项赛事只加参赛者可获得最高加分。（例如同时获得省级一等奖和国家一等奖，只针对国家一等奖进行加分）

b. 针对同一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均相同）以相同题目参与同一竞赛不同赛道且均获奖的情况，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时，如果两个奖项等级相同，一个加分为满分，一个乘以 0.67 系数后加分。

c. 比赛完成顺序以证书顺序为准，如不以证书顺序为准，则须在评奖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出具由指导教师和全队成员签字的证明文件，作为认定完成者顺序的依据。比赛完成顺序仅允许修改一次。

d. 科技竞赛只计算上一学年的成果。

e. 奖项一二三指的是按照比赛单位颁发的所有奖项的前三等。

f. 参与奖不加分。

g. 参赛选手比赛前需到学部研工部、团工委进行报备，由学部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统一认定比赛级别，如未报备，影响到比赛级别认定，责任自负。

5、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个人	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队
国家级：2分	国家级：1分
省部级：1分	省部级：0.5分
校级：0.2分	校级：0.1分

注：优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加分对象为团队具体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同时获得团队和个人荣誉的取高加分。

6、思想品德分

基础分为 20 分。

1)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评

- a.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未解除者；
- b. 科研工作或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c.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d. 在参评学年课程学习成绩不及格或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e. 在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的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
- f. 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参评者。

2) 有以下情况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a. 学风不正者、不尊重导师者；
- b. 纪律涣散，无故不能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者；
- c.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 d. 对集体荣誉造成较坏影响者；
- e. 党支部民主评议不合格者；
- f. 受到学部、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
- g. 受到学校处分已经解除者扣 20 分。

3) 有以下情况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模范带头作用者。

三、评定注意事项

- 1) 学习成绩以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的成绩为准。
- 2) 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实践项目）

获得多项奖励时（不含 SCI、EI 检索），以最高得分奖项计算。

3) 作者署名要求：作者工作单位为西安交大，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交大。文章作者为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依此排名，学生是第二、三作者的话不能加分。

4) 检索分：SCI 或 EI 检索需提供检索号，如一篇文章同时被 SCI 或 EI 检索，取最高分；期刊级别也只取最高分。

5) 针对博士中期考核通过后第一次参评学业奖和国家奖学金，同意使用博士阶段中期通过前之内全部成果。其他奖项按照原规定执行。

6) 多位同学总分相同时，以科研分排序；如还相同，则以中期成绩排序；如还相同则以德育加分为依据进行排序。

7) 专业出版社的认定由学部研工部会同教务、科研部门共同认定。

8) 书籍出版的认定以出版的书籍或出版合同为准，其真实性由导师审查、签字证明。要求作者工作所属单位为西安交大，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交大。学生的姓名为书籍作者或出版合同中的作者才能加分，其他情况不加分。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所有上交的科研材料（论文、获奖、专利等）必须导师签字确认，在规定截止时限后提交的加分材料不予加分。

9) 在奖学金评定工作中，依照当年研究生院的具体情况规定，并根据学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对本细则做适当调整。

10) 转学院（专业）学生在评定时学籍所在学院（专业）参评（具

体时间以学校下发评定通知时间为准)。

11) 本细则由电信学部及各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12) 公示期只审理材料真伪、算法错误等问题，不添加任何材料。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委员会
2023年4月

附件

新增学生学科/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校内归口 管理部门	
参加者范围		参加人数预测	
竞赛时间		竞赛方式	
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无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拟申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竞赛 目的 及主 要内 容			
申请 理由			
竞赛 归口 主管 部门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竞赛 管理 委员 会	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